

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潘主任委員文忠(張委員治祥^代)

記錄：林筱涵

肆、出席委員：

張委員治祥、張委員滄沂、張委員梅英、陳委員人忠、陳委員金村、黃委員昭閔、劉委員宜論、王委員俊傑(謝主任秘書美惠^代)、林委員顯傾(施副局長德明^代)、黃委員玉霖(黃正工程司一峰^代)

伍、請假委員：

潘主任委員文忠、黃副主任委員景茂、李委員君如、林委員左裕、葉委員耀中、劉委員獻隆

陸、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略。

玖、提案討論：

● **臨時提案一：(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為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應依 104 年 1 月 15 日修正通過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進行議案之討論及決議乙案，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經提案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未來議案將採記名舉手表決方式決議，並現場宣讀會議結論，文字落實於會議紀錄中。

● **第一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案由：臺中市 105 年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提請評議。

(一)審議序號 1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序號 2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序號 3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序號 4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序號 5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序號 6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議序號 7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議序號 8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九)審議序號 9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十)審議序號 10

業務單位(地政局地價科)說明：

本案業已全部協議價購，無須評議。

(十一)審議序號 11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審議序號 12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審議序號 13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審議序號 14

1.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案由：臺中市龍井區山腳排水(0K+000~4K+715)治理工程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經提案及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依估價師所提之修正內容通過。

● 第三案：(提案單位：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案由：為 96 年「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用地徵收案」內，「中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其工廠機械設備地上物拆遷查估補償費過低異議案，後經行政訴訟，由臺中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部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經代辦查估單位臺中市大里區公所依法院判決重新委外辦理特殊項目專業查估，查估成果又經「社團法人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審查完成准予襄閱通過，檢附成果報告書依法提請復議。

決議：

本案經提案、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提案單位：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案由：為 96 年「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北段與平面延伸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用地徵收案」內，「巨力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其工廠機械設備地上物拆遷查估補償費過低異議案，後經行政訴訟，由臺中高等法院判決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分。經代辦查估單位臺中市大里區公所依法院判決重新委外辦理特殊項目專業查估，查估成果又經「社團法人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審查完成准予襄閱通過，檢附成果報告書依法提請復議。

決議：

本案經提案及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對於工廠登記範圍內之機械設備拆遷補償金額重新查估結果為 936,400 元部分，全體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另合併補助部分，建議請區公所基於當事人配合政府搬遷的考量，本於職權給予合併補助。

● 第五案：(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案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議案，提請評議。

決議：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全體委員均反對，不予通過。